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旭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旭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旭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札萨克街北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旭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札萨克街北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

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海源、臧继珍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文乐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文乐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文乐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绿苑小区底商34号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文乐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绿苑小区底商34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

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海源、臧继珍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宁波韩和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宁波韩和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宁波韩和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电力街西，金鹭小区1号楼13号底商一楼无法联系。

宁波韩和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电力街西，金鹭小区1号楼13号底商一楼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哲 齐娜尔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广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广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广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平安小区5号楼底商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广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平安小区5号楼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哲 齐娜尔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乞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乞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乞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文明路南华麟小区4号楼7号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乞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文明路南华麟小区4号楼7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哲 齐娜尔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孙飞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孙飞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孙飞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万力商贸城9号底商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孙飞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万力商贸城9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哲 齐娜尔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永厚养殖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永厚养殖场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永厚养殖场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曼赖村七社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永厚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曼赖村七社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哲 齐娜尔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质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质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质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电力街10号底商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质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电力街10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哲 齐娜尔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韵律煤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韵律煤业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韵律煤业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幸福巷3号底商无法联系。

内蒙古韵律煤业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幸福巷3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哲 齐娜尔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裕达凯莱汽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裕达凯莱汽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裕达凯莱汽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西13号底商无法联系。

内蒙古裕达凯莱汽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西13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哲 齐娜尔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塞慕煤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塞慕煤业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塞慕煤业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15号底商无法联系。

内蒙古塞慕煤业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15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哲 齐娜尔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骏博机电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骏博机电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骏博机电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电力街18号底商无法联系。

内蒙古骏博机电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电力街18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哲 齐娜尔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锦盛泽物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锦盛泽物业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锦盛泽物业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旗万力商贸城南底商3—117无法联系。

内蒙古锦盛泽物业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旗万力商贸城南底商3—117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哲 齐娜尔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郭昭煤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郭昭煤业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郭昭煤业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30号底商无法联系。

内蒙古郭昭煤业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30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哲 齐娜尔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财树煤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财树煤业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财树煤业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电力街30号底商无法联系。

内蒙古财树煤业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电力街30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哲 齐娜尔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永升旺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永升旺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永升旺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平安小区6号底商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永升旺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平安小区6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哲 齐娜尔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武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武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武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底商26号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武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底商26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哲 齐娜尔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塞外云储物流服务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塞外云储物流服务中心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塞外云储物流服务中心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现代装备制造业基地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塞外云储物流服务中心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现代装备制造业基地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

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哲 齐娜尔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培红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培红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培红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30号底商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培红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30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哲 齐娜尔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浩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浩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浩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东，万力商贸城1号楼底商北18号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浩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东，万力商贸城1号楼底商北18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

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哲 齐娜尔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鑫亿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鑫亿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鑫亿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工业街东供暖站北侧6-903地号）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鑫亿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工业街东供暖站北侧6-903地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海源、丁静媛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1812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君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君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君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君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

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海源、丁静媛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1812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名匠装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名匠装饰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名匠装饰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工业街东三完小丁字路口对面）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名匠装饰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工业街东三完小丁字路口对面）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

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海源、丁静媛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2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金利昌煤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金利昌煤炭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金利昌煤炭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蓝天家园19号楼1单元902室）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金利昌煤炭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蓝天家园19号楼1单元902室）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海源、丁静娜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1812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尚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尚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尚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东底商18号）无法联系。

内蒙古尚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东底商18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

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海源、丁静媛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1812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德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德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德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墨金苑小区23号楼一单元1702室）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德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墨金苑小区23号楼一单元1702室）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

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海源、丁静媛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1812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海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海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海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32号商铺）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海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工业街32号商铺）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

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海源、丁静媛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辉鹏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辉鹏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辉鹏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二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万力太阳城2号底商）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辉鹏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万力太阳城2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

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海源、臧继珍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由米定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由米定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由米定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二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万力太阳城步行街C0—022—1）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由米定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万力太阳城步行街C0—022—1）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

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海源、臧继珍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云利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云利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云利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二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万力太阳城商业中心A区1层6号底商）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云利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万力太阳城商业中心A区1层6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

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海源、臧继珍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万顺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万顺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万顺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连续二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万力太阳城C0-034号底商）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万顺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万力太阳城C0-034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

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海源、臧继珍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巨升荣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巨升荣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巨升荣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二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万力太阳城E区18号底商）无法联系。

内蒙古巨升荣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万力太阳城E区18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

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海源、臧继珍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立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立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立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二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太阳城商业中心A0-029-2号）无法联系。

内蒙古立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太阳城商业中心A0-029-2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

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海源、臧继珍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御硕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御硕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御硕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连续二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太阳城商业中心东区底商A0-041）无法联系。

内蒙古御硕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太阳城商业中心东区底商A0-041）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

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海源、臧继珍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瑞兴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瑞兴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二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瑞兴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二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万力太阳城底商C-40号）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瑞兴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万力太阳城底商C-40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

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海源、臧继珍　　联系电话：0477-8966013

联系地址：伊旗阿镇亿成大厦 1810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6号

鄂尔多斯市凯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凯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凯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连续9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电话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凯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小军　　联系电话：0477-2298133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乌兰木伦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6号

伊金霍洛旗顺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第一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顺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第一分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顺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第一分公司连续6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电话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顺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第一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小军　　联系电话：0477-2298133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乌兰木伦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6号

内蒙古明字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明字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明字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连续5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电话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明字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小军　　联系电话：0477-2298133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乌兰木伦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6号

鄂尔多斯市伊来通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伊来通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伊来通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连续4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电话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伊来通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小军　　联系电话：0477-2298133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乌兰木伦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6号

伊金霍洛旗同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同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同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连续5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电话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同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小军　　联系电话：0477-2298133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乌兰木伦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6号

鄂尔多斯市德源海煤业运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德源海煤业运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德源海煤业运销有限公司连续8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电话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德源海煤业运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小军　　联系电话：0477-2298133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乌兰木伦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6号

鄂尔多斯市锦福源工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锦福源工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锦福源工贸有限公司连续5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电话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锦福源工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小军　　联系电话：0477-2298133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乌兰木伦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6号

伊金霍洛旗金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金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金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续9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电话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金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小军　　联系电话：0477-2298133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乌兰木伦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6号

伊金霍洛旗欧森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欧森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欧森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连续5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电话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欧森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小军　　联系电话：0477-2298133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乌兰木伦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6号

内蒙古梓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梓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梓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连续4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电话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梓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小军　　联系电话：0477-2298133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乌兰木伦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6号

伊金霍洛旗林大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林大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林大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连续6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电话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林大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小军　　联系电话：0477-2298133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乌兰木伦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6号

内蒙古振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振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振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连续3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电话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振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小军　　联系电话：0477-2298133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乌兰木伦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6号

伊金霍洛旗启蒙矿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启蒙矿业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启蒙矿业有限公司连续5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电话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启蒙矿业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小军　　联系电话：0477-2298133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乌兰木伦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5号

伊金霍洛旗鸡哥禽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鸡哥禽业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鸡哥禽业有限公司连续11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鸡哥禽业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

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丽平、贺芳　　联系电话：0477-8961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伊金霍洛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5号

伊金霍洛旗荣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荣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荣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6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荣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

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丽平、贺芳　　联系电话：0477-8961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伊金霍洛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5号

保力（伊金霍洛旗）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保力（伊金霍洛旗）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保力（伊金霍洛旗）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连续3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保力（伊金霍洛旗）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

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丽平、贺芳　　联系电话：0477-8961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伊金霍洛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5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5号

鄂尔多斯市仁聚德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仁聚德劳务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仁聚德劳务有限公司连续5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仁聚德劳务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

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丽平、贺芳　　联系电话：0477-8961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伊金霍洛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5号

内蒙古勇成煤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勇成煤炭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勇成煤炭有限公司连续9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勇成煤炭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郭丽平、贺芳　　联系电话：0477-8961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伊金霍洛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5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鄂尔多斯市德顺通煤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德顺通煤炭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德顺通煤炭有限公司连续3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德顺通煤炭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联系电话：0477-8875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连续6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鑫全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联系电话：0477-8875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illegible]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内蒙古阳彤通信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阳彤通信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阳彤通信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连续3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阳彤通信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联系电话：0477-8875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illegible]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伊金霍洛旗海纳川矿山配件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海纳川矿山配件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海纳川矿山配件有限公司连续3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海纳川矿山配件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秉小　　联系电话：0477-8875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阳泉市启鑫捷物流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阳泉市启鑫捷物流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阳泉市启鑫捷物流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阳泉市启鑫捷物流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许子军　　联系电话：8875315

联系地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伊金霍洛旗由由通煤炭及制品批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由由通煤炭及制品批发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由由通煤炭及制品批发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阳泉市启鑫捷物流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许子军　　联系电话：8875315

联系地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0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伊金霍洛旗昊鑫煤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昊鑫煤炭有限公司涉嫌连续7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昊鑫煤炭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昊鑫煤炭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许子军　　联系电话：8875315

联系地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8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鄂尔多斯市恒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恒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6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恒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恒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许子军　　联系电话：8875315

联系地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2 月 [illegible]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伊旗新庙乡兴旺煤矿：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旗新庙乡兴旺煤矿涉嫌连续4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旗新庙乡兴旺煤矿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旗新庙乡兴旺煤矿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

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许子军　　电话：8875315

联系地址：纳林湾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内蒙古卓先光缆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卓先光缆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卓先光缆科技有限公司连续3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卓先光缆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联系电话：0477-8875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鄂尔多斯市中能汇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中能汇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中能汇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连续8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上鄂尔多斯市中能汇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联系电话：0477-8875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伊金霍洛旗丰汇煤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丰汇煤炭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丰汇煤炭有限公司连续7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丰汇煤炭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联系电话：0477-8875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伊金霍洛旗久亿网络：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久亿网络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久亿网络连续7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久亿网络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

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联系电话：0477-8875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内蒙古刚信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刚信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刚信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连续3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刚信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联系电话：0477-8875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illegible]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内蒙古嘉淦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嘉淦能源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嘉淦能源有限公司连续3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嘉淦能源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联系电话：0477-8875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内蒙古壹策光缆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壹策光缆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壹策光缆科技有限公司连续3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壹策光缆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联系电话：0477-8875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鄂尔多斯市誉祥煤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誉祥煤炭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誉祥煤炭有限公司连续4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誉祥煤炭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联系电话：0477-8875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illegible]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清光煤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清光煤炭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清光煤炭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清光煤炭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扫描全能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乌云达来、巴音勤克勒　联系电话：15247772221

联系地址：伊旗红庆河镇市场监管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华创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华创农机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华创农机服务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华创农机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

扫描全能王

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乌云达来、巴音勤克勒　联系电话：15247772221

联系地址：伊旗红庆河镇市场监管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先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先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先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先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

扫描全能王

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乌云达来、巴音勤克勒　联系电话：15247772221

联系地址：伊旗红庆河镇市场监管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旺春豆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旺春豆业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旺春豆业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旺春豆业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

扫描全能王

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乌云达来、巴音勤克勒　联系电话：15247772221

联系地址：伊旗红庆河镇市场监管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宏朝煤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宏朝煤炭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宏朝煤炭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宏朝煤炭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扫描全能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乌云达来、巴音勤克勒　联系电话：15247772221

联系地址：伊旗红庆河镇市场监管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鸿信志煤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鸿信志煤炭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鸿信志煤炭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鸿信志煤炭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扫描全能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乌云达来、巴音勤克勒　联系电话：15247772221

联系地址：伊旗红庆河镇市场监管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80号

鄂尔多斯市华越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华越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华越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华越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宇 高敏　　联系电话：0477-8888605

联系地址：水岸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80号

鄂尔多斯市铎烽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铎烽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铎烽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铎烽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宇 高敏　　联系电话：0477-8888605

联系地址：水岸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80号

鄂尔多斯市博之瑞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博之瑞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博之瑞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博之瑞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宇 高敏　　联系电话：0477-8888605

联系地址：水岸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80号

内蒙古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91150627MAOMW1PTOQ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91150627MAOMW1PTOQ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91150627MAOMW1PTOQ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

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宇 高敏　　联系电话：0477-8888605

联系地址：水岸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80号

伊金霍洛旗德金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德金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德金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德金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宇 高敏　　联系电话：0477-8888605

联系地址：水岸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80号

内蒙古信尔达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信尔达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信尔达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信尔达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宇 高敏　　联系电话：0477-8888605

联系地址：水岸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80号

内蒙古万祺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万祺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万祺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万祺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

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宇 高敏　　联系电话：0477-8888605

联系地址：水岸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80号

内蒙古启虹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启虹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启虹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启虹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

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宇 高敏　　联系电话：0477-8888605

联系地址：水岸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80号

内蒙古麦文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麦文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麦文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麦文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

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宇 高敏　　联系电话：0477-8888605

联系地址：水岸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80号

内蒙古乐弘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乐弘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乐弘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乐弘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

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宇 高敏　　联系电话：0477-8888605

联系地址：水岸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80号

内蒙古鼎济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鼎济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鼎济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鼎济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

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宇 高敏　　联系电话：0477-8888605

联系地址：水岸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80号

湖北恒亚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湖北恒亚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湖北恒亚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湖北恒亚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宇 高敏　　联系电话：0477-8888605

联系地址：水岸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80号

鄂尔多斯市遥兴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遥兴物流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遥兴物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遥兴物流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宇 高敏　　联系电话：0477-8888605

联系地址：水岸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80号

鄂尔多斯市信尔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信尔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信尔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信尔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朱宇 高敏　　联系电话：0477-8888605

联系地址：水岸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鄂尔多斯市昊骏通达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昊骏通达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昊骏通达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昊骏通达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联系电话：0477-8875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鄂尔多斯市昊骏兴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昊骏兴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昊骏兴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昊骏兴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联系电话：0477-8875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鄂尔多斯市军泰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军泰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军泰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军泰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联系电话：0477-8875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伊金霍洛旗兴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兴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兴泰达物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兴泰达物流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联系电话：0477-8875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0号

伊金霍洛旗亿锦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亿锦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亿锦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亿锦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亮小　　联系电话：0477-8875315

联系地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纳林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7号

鄂尔多斯市恒而泰经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恒而泰经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恒而泰经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恒而泰经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

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易成 双喜　　联系电话：8951039

联系地址：札萨克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7号

鄂尔多斯市龙喜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龙喜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龙喜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龙喜工程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

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易成 袁蓝宇　　联系电话：8951039

联系地址：札萨克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7号

鄂尔多斯市瑞亿煤焦化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瑞亿煤焦化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瑞亿煤焦化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瑞亿煤焦化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

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易成 袁蓝宇　　联系电话：8951039

联系地址：札萨克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7号

鄂尔多斯市新通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新通汽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新通汽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新通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

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易成 袁蓝宇　　联系电话：8951039

联系地址：札萨克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7号

鄂尔多斯市鑫钜铁合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鑫钜铁合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鑫钜铁合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鑫钜铁合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易成 双喜　　联系电话：8951039

联系地址：札萨克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7号

鄂尔多斯市远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远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远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远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易成 袁蓝宇　　联系电话：8951039

联系地址：札萨克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7号

内蒙古胤骅颉洗涤剂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胤骅颉洗涤剂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胤骅颉洗涤剂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胤骅颉洗涤剂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易成 双喜　　联系电话：8951039

联系地址：札萨克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7号

内蒙古永誉矿山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永誉矿山劳务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永誉矿山劳务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永誉矿山劳务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易成 袁蓝宇　　联系电话：8951039

联系地址：札萨克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7号

伊金霍洛旗佳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佳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佳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佳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易成 袁蓝宇　　联系电话：8951039

联系地址：札萨克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7号

伊金霍洛旗鑫益隆矿山支护材料厂（普通合伙）：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鑫益隆矿山支护材料厂（普通合伙）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鑫益隆矿山支护材料厂（普通合伙）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鑫益隆矿山支护材料厂（普通合伙）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易成 袁蓝宇　　联系电话：8951039

联系地址：札萨克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7号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乡村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札萨克乡村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札萨克乡村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乡村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易成 袁蓝宇　　联系电话：8951039

联系地址：札萨克市场监督管理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雅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雅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雅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民悦C区6#楼1单元601室）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雅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民悦C区6#楼1单元601室）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

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屈卫东、张霞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钦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钦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钦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西山小区一期1号楼南6号底商）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钦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西山小区一期1号楼南6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

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燚燊煤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燚燊煤炭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燚燊煤炭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西山四期底商1-102号）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燚燊煤炭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西山四期底商1-102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

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意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意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意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郡王现代城小区西门口底商13号）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意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福兴金座写字楼10楼1077室伊旗郡王现代城小区西门口底商13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

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泽诚汽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泽诚汽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伊金霍洛旗泽诚汽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福兴金座写字楼10楼1077室）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泽诚汽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福兴金座写字楼10楼1077室）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

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雨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雨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雨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富贵苑小区13号楼写字楼4楼）无法联系。

内蒙古雨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富贵苑小区13号楼写字楼4楼）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

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卓远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卓远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卓远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西苑小区L号楼108号底商）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卓远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西苑小区L号楼108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

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华林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华林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华林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西山富贵苑写字楼底商B-08号底商）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华林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西山富贵苑写字楼底商B-08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

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鼎杰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鼎杰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鼎杰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西山南路柳沟河写字楼4楼404室）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鼎杰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西山南路柳沟河写字楼4楼404室）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

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鼎杰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鼎杰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鼎杰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西山南路柳沟河写字楼4楼404室）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鼎杰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西山南路柳沟河写字楼4楼404室）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

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久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久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久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西山南路柳沟河写字楼4楼404室）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久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西山南路柳沟河写字楼4楼404室）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

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易烨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易烨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易烨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西山四期16号楼1号底商）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易烨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西山四期16号楼1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

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众益德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众益德生态开发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众益德生态开发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郡王现代城综合商业楼401室）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众益德生态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郡王现代城综合商业楼401室）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

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银信光华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银信光华能源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银信光华能源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福兴金座803室）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银信光华能源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福兴金座803室）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

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豪乾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豪乾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豪乾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福兴金座写字楼6楼605室）无法联系。

内蒙古豪乾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福兴金座写字楼6楼605室）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

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跃锐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跃锐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跃锐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福兴金座写字楼6楼605室）无法联系。

内蒙古跃锐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福兴金座写字楼6楼605室）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

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华盛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华盛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华盛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矿区移民房A区2号楼二单元2092室）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华盛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矿区移民房A区2号楼二单元2092室)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

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赐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赐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赐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伊美居2楼15号）无法联系。

内蒙古赐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伊美居2楼15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

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益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益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益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伊美建材城4楼8号）无法联系。

内蒙古益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伊美建材城4楼8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

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全顺泰电力安装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全顺泰电力安装中心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全顺泰电力安装中心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福兴金座8FA3）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全顺泰电力安装中心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福兴金座8FA3)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

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兴福养老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兴福养老院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兴福养老院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民生B区10号楼441室）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兴福养老院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民生B区10号楼441室）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

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福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福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福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民生A区1号楼6号车库）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福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民生A区1号楼6号车库）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

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金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金天下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金天下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万佳销品茂第6层18号）无法联系。

内蒙古金天下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万佳销品茂第6层18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

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吉明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吉明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吉明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万宇佳业西楼7层8号房屋）无法联系。

内蒙古吉明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万宇佳业西楼7层8号房屋）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

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水馨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水馨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水馨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双孵化园3楼303室）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水馨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双孵化园3楼303室）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

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民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民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伊金霍洛旗民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达尔扈特路12号）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民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达尔扈特路12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

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平杰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平杰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平杰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通格朗街西、北环路南、阳光大道北）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平杰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通格朗街西、北环路南、阳光大道北）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

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蒙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蒙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蒙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文明路）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蒙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文明路）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

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宏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宏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宏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文明路北）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宏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文明路北）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

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烨钦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烨钦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烨钦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通格朗街东）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烨钦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通格朗街东）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

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康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康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康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通格朗街商铺3号）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康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通格朗街商铺3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

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08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风云电脑服务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风云电脑服务中心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风云电脑服务中心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通格朗街南）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风云电脑服务中心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通格朗街南）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

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玉玲　贾磊　　联系电话：0477-8966011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 1808 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11号

内蒙古白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白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白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4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电话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白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涛　　联系电话：0477-8690100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创新创业基地505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11号

内蒙古蓝海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蓝海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蓝海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连续6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电话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蓝海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涛　　联系电话：0477-8690100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创新创业基地505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11号

内蒙古凌翼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凌翼汽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凌翼汽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5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电话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凌翼汽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涛　　联系电话：0477-8690100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创新创业基地505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11号

鄂尔多斯市沿黄交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沿黄交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沿黄交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续7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电话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沿黄交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涛　　联系电话：0477-8690100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创新创业基地505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龙庆婷庄园：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龙庆婷庄园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龙庆婷庄园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车家渠村三社）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龙庆婷庄园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车家渠村三社）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

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璐、王永军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易烨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易烨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易烨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西山四期底商1-102号）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易烨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西山四期底商1-102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

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璐、王永军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众柏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众柏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众柏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回迁商业楼南排13号底商）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众柏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回迁商业楼南排13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

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璐、王永军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阳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阳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阳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武装部5楼517室）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阳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武装部5楼517室）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

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璐、王永军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旭元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旭元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旭元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旭元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

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歆韵之声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歆韵之声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歆韵之声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希望小镇领慧楼一层104-107）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歆韵之声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希望小镇领慧楼一层104-107）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

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武田光耀煤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武田光耀煤炭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武田光耀煤炭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广场南商业房18号）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武田光耀煤炭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广场南商业房18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

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璐、王永军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万达生态养殖园：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万达生态养殖园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万达生态养殖园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车家渠三社）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万达生态养殖园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阿镇车家渠三社）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

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联友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联友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联友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文明路南达尔扈特街西地税小区南门商铺）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联友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文明路南达尔扈特街西地税小区南门商铺）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

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杰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杰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杰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辰元小区1号楼10号底商）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杰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辰元小区1号楼10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

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璐、王永军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宏美涂料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宏美涂料厂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宏美涂料厂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亚峰东10号底商）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宏美涂料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亚峰东10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

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宏昊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宏昊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宏昊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宏昊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

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广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广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广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新可汗路北、地税小区西侧底商13号）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广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新可汗路北、地税小区西侧底商13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

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大拇指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大拇指汽车装饰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大拇指汽车装饰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广场37号底商）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大拇指汽车装饰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广场37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

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周亿先风能沙漠治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周亿先风能沙漠治理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周亿先风能沙漠治理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普雅花园A5-02）无法联系。

内蒙古周亿先风能沙漠治理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普雅花园A5-02）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

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璐、王永军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智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智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智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新可汗路北地税小区1号楼14号商铺）无法联系。

内蒙古智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新可汗路北地税小区1号楼14号商铺）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

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兴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兴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兴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达尔扈特西街2号商业房）无法联系。

内蒙古兴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达尔扈特西街2号商业房）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

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璐、王永军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拓藏煤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拓藏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拓藏煤业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达尔扈特西街2号底商）无法联系。

内蒙古拓藏煤业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达尔扈特西街2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

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璐、王永军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盛华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盛华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盛华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回迁房3-02底商）无法联系。

内蒙古盛华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回迁房3-02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

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璐、王永军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瑞源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瑞源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瑞源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回迁房3-03底商）无法联系。

内蒙古瑞源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回迁房3-03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

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璐、王永军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穆勒尔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穆勒尔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穆勒尔商贸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三角公园郡王府回迁商业房6号楼21栋）无法联系。

内蒙古穆勒尔商贸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三角公园郡王府回迁商业房6号楼21栋）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

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璐、王永军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慕展煤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慕展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慕展煤业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达尔扈特西街2号底商）无法联系。

内蒙古慕展煤业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达尔扈特西街2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

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璐、王永军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酷讯旅游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酷讯旅游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酷讯旅游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7号楼南16号底商）无法联系。

内蒙古酷讯旅游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7号楼南16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

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禾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禾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禾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金苑小区C14区4单元一楼西车库）无法联系。

内蒙古禾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金苑小区C14区4单元一楼西车库）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

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博尚元影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博尚元影业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博尚元影业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园区136号）无法联系。

内蒙古博尚元影业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园区136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

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泽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泽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泽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回迁底商3-02）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泽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回迁底商3-02）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

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璐、王永军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兴盛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兴盛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兴盛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阿四线12公里路西）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兴盛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阿四线12公里路西）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

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鑫之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鑫之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鑫之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回迁房3-03底商）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鑫之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回迁房3-03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

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璐、王永军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天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天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天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同达汽车城1号楼18号底商）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天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同达汽车城1号楼18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

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烁明灯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烁明灯饰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烁明灯饰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亚峰伊锦苑3号北商业）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烁明灯饰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亚峰伊锦苑3号北商业）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

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璐、王永军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双晟工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双晟工贸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双晟工贸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双晟工贸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

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盛旺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盛旺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盛旺商贸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王府回迁商业区6-23）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盛旺商贸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王府回迁商业区6-23）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

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璐、王永军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萨日奈礼仪策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萨日奈礼仪策划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萨日奈礼仪策划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辰元西园小区2-B109底商）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萨日奈礼仪策划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辰元西园小区2-B109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

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璐、王永军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铭锣光大煤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铭锣光大煤炭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铭锣光大煤炭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回迁商业楼23号底商）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铭锣光大煤炭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王府回迁商业楼23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

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璐、王永军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 1816 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捷运运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捷运运输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捷运运输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汽车城国文2号楼4号底商）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捷运运输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汽车城国文2号楼4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

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卉馨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卉馨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卉馨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兴泰星园小区4号底商）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卉馨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兴泰星园小区4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

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恒永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恒永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恒永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汽车城天骄12号楼9号底商）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恒永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汽车城天骄12号楼9号底商）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

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 1816 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汉隆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汉隆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汉隆商贸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商铺19号）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汉隆商贸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汽车城商铺19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

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成丰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成丰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成丰商贸有限公司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绿苑巷）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成丰商贸有限公司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绿苑巷）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

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金旌影视传播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金旌影视传播中心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金旌影视传播中心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园区063室）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金旌影视传播中心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金霍洛旗阿镇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园区063室）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

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蜂鸟影视文化工作室：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蜂鸟影视文化工作室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蜂鸟影视文化工作室公司连续两年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园区102室）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蜂鸟影视文化工作室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伊旗阿镇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园区102室）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

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折智君、张娟　联系电话：0477-8966005

联系地址：伊旗亿成大厦1816室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荣汇达工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荣汇达工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荣汇达工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荣汇达工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祁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督管理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明火鑫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明火鑫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明火鑫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明火鑫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祁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督管理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森源昇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森源昇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森源昇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森源昇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祁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督管理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亮点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亮点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亮点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亮点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贾埃树打井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贾埃树打井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贾埃树打井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贾埃树打井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祁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瑞峰汇民农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瑞峰汇民农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瑞峰汇民农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瑞峰汇民农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白文慧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梦微视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梦微视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梦微视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梦微视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祁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隆藤国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隆藤国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隆藤国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隆藤国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祁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圣鸟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圣鸟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鄂尔多斯市圣鸟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圣鸟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卓玛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卓玛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鄂尔多斯市卓玛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卓玛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创客壹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创客壹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鄂尔多斯市创客壹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创客壹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顶尚功夫美容美发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顶尚功夫美容美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鄂尔多斯市顶尚功夫美容美发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顶尚功夫美容美发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合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合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鄂尔多斯市合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合阅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纳木尔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纳木尔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鄂尔多斯市纳木尔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纳木尔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如德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如德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鄂尔多斯市如德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如德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时正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时正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鄂尔多斯市时正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时正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维克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维克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维克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维克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远畅运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远畅运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鄂尔多斯市远畅运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远畅运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江苏天奇氢电装备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江苏天奇氢电装备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江苏天奇氢电装备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江苏天奇氢电装备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程姿煤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程姿煤业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内蒙古程姿煤业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程姿煤业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福泰德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福泰德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内蒙古福泰德商贸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福泰德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宏众达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宏众达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内蒙古宏众达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宏众达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黑马传媒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黑马传媒分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黑马传媒分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黑马传媒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希望校车通勤服务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希望校车通勤服务分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希望校车通勤服务分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希望校车通勤服务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锦瑞华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锦瑞华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内蒙古锦瑞华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锦瑞华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卡卡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卡卡美容美发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内蒙古卡卡美容美发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卡卡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伊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伊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内蒙古伊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伊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荣聚兴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荣聚兴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内蒙古荣聚兴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荣聚兴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荣聚兴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荣聚兴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内蒙古荣聚兴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荣聚兴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智恒佳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智恒佳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内蒙古智恒佳贸易有限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智恒佳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西安凯旋铁道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西安凯旋铁道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分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西安凯旋铁道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分公司连续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西安凯旋铁道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8月13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0477-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替贸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替贸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替贸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替贸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鹏海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鹏海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鹏海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鹏海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长军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长军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长军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长军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尊优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尊优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尊优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尊优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康亿家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康亿家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康亿家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康亿家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启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启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启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启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万鑫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万鑫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万鑫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万鑫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顺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顺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顺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顺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美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美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美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美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欣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欣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欣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欣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欣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欣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欣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欣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诚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诚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诚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诚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金安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金安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金安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金安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镇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巨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巨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巨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巨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佳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佳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佳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佳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夏骋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夏骋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夏骋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夏骋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凡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凡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凡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凡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越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越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越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越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码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码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码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码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荣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荣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荣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荣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科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佩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科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科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佩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佩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佩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佩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信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信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信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信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事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事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事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事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荣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荣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荣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荣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领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领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领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领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娇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娇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娇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娇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全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全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全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全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茂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茂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茂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茂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林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林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林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林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创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创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创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创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宝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宝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宝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宝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春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春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春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春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欧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欧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欧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欧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集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集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集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集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至识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至识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至识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至识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领倍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领倍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领倍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领倍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典拓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典拓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典拓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典拓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霸同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霸同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霸同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霸同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汉环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汉环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汉环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汉环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超霆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超霆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超霆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超霆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龙顿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龙顿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龙顿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龙顿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高诗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高诗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高诗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高诗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先超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先超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先超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先超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辰频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辰频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辰频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辰频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凤苏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凤苏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凤苏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凤苏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川诺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川诺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川诺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川诺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光尼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光尼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光尼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光尼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维财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维财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维财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维财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用宝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用宝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用宝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用宝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坚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坚清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坚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坚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8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森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森清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森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森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清来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清来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清来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清来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迈速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迈速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迈速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迈速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文雷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文雷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文雷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文雷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玛英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玛英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玛英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玛英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卫蕾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卫蕾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卫蕾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卫蕾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聪超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聪超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聪超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聪超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宁翌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宁翌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宁翌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宁翌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顺彩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顺彩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顺彩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顺彩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尼壹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尼壹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尼壹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尼壹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策登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策登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策登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策登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帆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帆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帆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帆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建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建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建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建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秋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秋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秋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秋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宜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宜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宜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宜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白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白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白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白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伟好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伟好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伟好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伟好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满利亚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满利亚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满利亚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满利亚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多仁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多仁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多仁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多仁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德长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德长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德长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德长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能晖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能晖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能晖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能晖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佩海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佩海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佩海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佩海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扬硕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扬硕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扬硕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扬硕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正如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正如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正如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正如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好富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好富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好富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好富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茂卓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茂卓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茂卓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茂卓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东艾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东艾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东艾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东艾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典国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典国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典国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典国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光长美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光长美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光长美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光长美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扬识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扬识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扬识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扬识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诺美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诺美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诺美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诺美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百美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百美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百美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百美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贵全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贵全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贵全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贵全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百永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百永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百永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百永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福建酬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第六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福建酬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第六分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福建酬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第六分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福建酬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第六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优易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优易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优易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优易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三联运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三联运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三联运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三联运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润美鑫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润美鑫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润美鑫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润美鑫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景可杨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景可杨电子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景可杨电子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景可杨电子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宏禄泰煤业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宏禄泰煤业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宏禄泰煤业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宏禄泰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裕兴隆工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裕兴隆工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裕兴隆工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裕兴隆工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蒙津鸿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蒙津鸿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蒙津鸿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蒙津鸿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稳石经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稳石经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稳石经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稳石经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星速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星速物流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星速物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星速物流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科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科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科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科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荣达通煤业运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荣达通煤业运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荣达通煤业运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荣达通煤业运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鹏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鹏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鹏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鹏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工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工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工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工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工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工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工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工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甫浠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甫浠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甫浠工程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甫浠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强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强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强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强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金银岛（内蒙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金银岛（内蒙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金银岛（内蒙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金银岛（内蒙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合成泰煤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合成泰煤炭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合成泰煤炭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合成泰煤炭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瑞夫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瑞夫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瑞夫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瑞夫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圣禹铭煤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圣禹铭煤炭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圣禹铭煤炭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圣禹铭煤炭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恒升运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恒升运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恒升运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恒升运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威然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威然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威然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威然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索而萃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索而萃电子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索而萃电子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索而萃电子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伊金霍洛旗博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博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博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博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金之源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金之源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金之源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金之源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盈达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盈达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盈达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盈达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奥丁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奥丁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奥丁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奥丁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郭彩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监督管理第一片区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久翠荣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久翠荣电子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久翠荣电子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久翠荣电子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祁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督管理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龙煜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龙煜电子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龙煜电子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龙煜电子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祁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督管理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1号

伊金霍洛旗龙城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伊金霍洛旗龙城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伊金霍洛旗龙城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伊金霍洛旗龙城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祁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督管理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君鸿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君鸿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君鸿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君鸿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祁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督管理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龙煜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龙煜电子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龙煜电子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龙煜电子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祁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督管理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欣富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欣富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欣富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欣富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祁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督管理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富乐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富乐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富乐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富乐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祁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督管理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乐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乐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乐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乐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祁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督管理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内蒙古景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内蒙古景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内蒙古景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内蒙古景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祁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督管理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远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远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远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远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辛美霞、祁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督管理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四川宝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四川宝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四川宝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四川宝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祁瑞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督管理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久通广煤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久通广煤炭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久通广煤炭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久通广煤炭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白文慧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汇腾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汇腾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汇腾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汇腾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白文慧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伊市监罚告〔2026〕104号

鄂尔多斯市旭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鄂尔多斯市旭裕恒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管局数据中心查询，发现鄂尔多斯市旭裕恒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检查、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认定以上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鄂尔多斯市旭裕恒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13日至8月12日（共3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章美霞 白文慧　　联系电话：8680358

联系地址：阿镇市场监管一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